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202,791,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96,985,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5,806,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0%。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7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6%；反对3,39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4%；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60%；反对3,39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3%；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8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6%；反对3,38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5%；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7%；反对3,38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6%；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6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3%；反对3,39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48%；反对3,39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8%；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7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9%；反对3,68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1%；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3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11%；反对3,68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2%；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五）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98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1%；反对3,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43%；反对3,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3%；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44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3%；反对2,9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2%；弃权4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10,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61%；反对2,9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2%；弃权4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刘家钰、彭强、唐建设、刘云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3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29%；反对3,67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4%；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0%；反对3,67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3%；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4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03%；反对3,67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6%；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0%；反对3,67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3%；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陈志刚、高振安、黄艳珍回避表决。

同意196,411,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81%；反对3,67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3%；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47%；反对3,67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9%；弃权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9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7%；反对3,26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1%；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60,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54%；反对3,26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9%；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4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0%；反对3,32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7%；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35%；反对3,32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57%；弃权4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5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3%；反对3,01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弃权4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1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61%；反对3,01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1%；弃权4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传富先生、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人，代表股份143,45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31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0,08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3,368,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50%。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6,823,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81%。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8,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8%；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372,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2%；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弃权372,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5%。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5%；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373,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8%；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弃权373,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3%。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5%；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373,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8%；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9%；弃权373,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3%。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反对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36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09%；反对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弃权36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0%。

（五）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8%；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369,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1,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4%；弃权369,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1%；反对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36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0%；反对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弃权368,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7%；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376,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11%；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弃权376,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4%；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365,5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34%；反对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弃权365,5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2%；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368,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60%；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8%；弃权368,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8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374,7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1,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22%；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弃权374,7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4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1%；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377,7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71%；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8%；弃权377,7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34,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2%；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37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42%；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373,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3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37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6%；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2%；弃权374,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6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364,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30,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93%；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弃权364,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61,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369,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9,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35%；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弃权369,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374,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弃权374,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0,33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90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2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3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31%；反对38,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8%；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2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7%；反对4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0,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464%；反对41,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5%；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0,2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7%；反对54,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439%；反对54,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83%；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6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4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861%；反对4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0,2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39,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4%；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237%；反对39,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5%；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686,65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6%；反对56,75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0%；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0,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853%；反对56,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71%；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4,500,000股）、罗瑞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7,554,95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5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9,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252%；反对55,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5%；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3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32%；反对38,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8%；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7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吉英先生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96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30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5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4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5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10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6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20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8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01%；反对6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